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巴西*、中国、埃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南非、泰国*、土耳其*：决议草案

32/...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这特别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这一权利来自人固有的尊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3/1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决议和决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7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同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畅想一个没有贫困、饥饿、疾病、匮乏的世界，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的世界，其中包括人人平等享有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以及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该目标下相互关联的各个具体目标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2015年2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2015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3月11日为讨论在努力争取到2030年终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背景下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进展和挑战而召开的人权理事会小组讨论会，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获取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其任务是就如何处理公共卫生、贸易、发明家的合理权利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一致性提出建议；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了支持该高级别小组的专家咨询小组，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和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感到关切的是，贫穷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相关，尤其是健康不佳既可能是贫穷的原因，又可能是贫穷的后果，

确认全民医疗意味着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得本国确定的一系列用于保健、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目的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会让使用者遭受经济困难，特别重视穷人、脆弱人群和边缘人群，

又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¹ A/HRC/29/44。

注意到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或潜在的冲突，涉及获取专利药品方面的限制和对享受健康权造成的影响等方面；

回顾《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部长级宣言》申明，这一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同时申明，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不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强调改善这种状况每年可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世界药品情况报告》，世界人口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无法经常获取药品；同时认识到无法获取药品是一个全球性挑战，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也影响发达国家的人民，不过在发展中国家，疾病负担过重，

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无法获得高质量、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剂量合适的药品；很多国家在合理使用儿童药品方面存在问题；全球范围内，五岁以下儿童仍不能有保障地获取治疗肺炎、肺结核、腹泻疾病、艾滋病毒感染和疟疾的药品，以及治疗很多其他传染性疾病、非传染性疾病和罕见疾病的药品，

又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是人类健康发展的一个主要威胁；认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药品和技术的途径，以诊断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可行的筹资方案，推动使用负担得起的药品，包括仿制药，并推动改善获取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服务的途径，特别是在社区一级，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爆发了具有高度传染性、有可能引发流行病的病原体，表明民众对这些病原体的潜在脆弱性；并在这一背景下重申和强调，有必要开发新的创新性药品和疫苗，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药品和疫苗，并加强卫生系统预防和应对疾病爆发的能力，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称赞世界卫生组织努力通过对研发问题专家磋商工作组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填补卫生研发方面的空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需要，包括被忽视的疾病以及存在市场失灵的潜在领域；重申卫生研发应由需要驱动、以证据为基础、遵循价格合理、有效、高效和公平等核心原则，并被视为共同的责任，

1. 确认获取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

2. 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

3. 吁请各国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获得药品(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同时确认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开发新药具有重要作用,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受到关注;

4. 又吁请各国采取措施,落实政策和计划,以促进获得全面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机会,以综合管理非传染性疾病,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增加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药物和诊断方法及其他技术的机会,包括为此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灵活做法;

5. 再次吁请各国酌情继续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发活动的成本与防治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包括新出现的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的价格脱钩,使其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和可供使用,并确保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并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同时确认国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承认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和药品的一些创新性筹资机制,如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及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进一步合作,使包括穷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药品,同时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

8.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促进创新性研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要,包括提供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尤其是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品,并应对日益增加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所带来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9. 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审议逐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多种方式的同时,在按照任务授权履行其职责时将重点放在获取药品的人权方面;

10. 请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审议获取药品问题时,促进人权、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11.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就有关获取药品是人人都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交流意见，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报告；残疾人应当能够毫无障碍地参与讨论；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系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13. 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4. 请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一项研究，审查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以及存在的挑战和障碍，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5.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考虑到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意见以及它们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16. 吁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与咨询委员会的研究项目合作。